证券代码：ϯϬϬϳϳϵ         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       公告编号：ϮϬϮϰͲϬϳϯ
债券代码：ϭϮϯϭϭϴ         债券简称：惠城转债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青岛
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
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
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
生产经营。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
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
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。
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,000.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于近日
陆续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12,657.96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
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，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,342.04 万元闲置募集资
金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7 月 15 日